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情況而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情況而予[編纂])
[編纂]：不多於每股[編纂]港元及不少於
每股[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編纂]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悉數
支付，視乎情況而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編纂]：●

保薦人

 CLC INTERNATIONAL LIMITED
創僑國際有限公司

[編纂]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隨附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明的文件副本，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現時預期[編纂]將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透過協議釐訂，預期[編纂]前後或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除另行公告外，[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編纂]港元，而現時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港元。[編纂]在本集團同意的情況下，可於提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早上之前任何時間調低本文件所列指示[編纂]及/或[編纂]數目。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指示[編纂]及/或[編纂]數目的通知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集團網站www.topstandard.com.hk刊載。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及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七年[編纂](星期四)當日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編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例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編纂]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在不受其限制的情況中依據任何適用美國證券法進行者除外。

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文件「[編纂]—[編纂]」一節所述的任何事件，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方式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終止[編纂]，則[編纂]不會[編纂]並將告失效。有關該等終止條文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務請準投資者參閱該節，以瞭解其他詳情。

[編纂]